

稅務新聞 106-0612

- 一、 超大豪雨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 二、 不動產贈與 成查稅重點。
- 三、 公司特定目的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於特定目的消滅時，列入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以免受罰。
- 四、 房產繼承節稅 當心十倍奉還。
- 五、 所得稅申報期結束後，有短漏報或申報錯誤應儘速補報或更正。
- 六、 被繼承人所遺應領抵價地權利，屬被繼承人遺產應列入遺產稅申報。
- 七、 調增菸稅，6月12日起跑。
- 八、 營利事業所舉辦員工旅遊支付之費用應先由職工福利金項下支應如職工福利金不足支應或動支超限而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則可列為其他費用。
- 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之情形，尚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一、超大豪雨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為因應 106 年 6 月 2 日超大豪雨造成部分地區嚴重災害，財政部今(12)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因本次災害受損無法使用車輛，其車主依交通部發布「因應 0602 超大豪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前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稽徵機關應依監理機關資料，主動退還車輛無法使用期間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該署進一步說明，汽、機車因天災受損，車主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可按車輛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考量 0602 超大豪雨造成部分地區災情嚴重，災區民眾亟需重建家園並處理相關善後事宜，基於愛心辦稅及便民服務，財政部爰於今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應主動依監理機關資料辦理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富琪
聯話電話：02-2322814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不動產贈與 成查稅重點

2017-06-12 04:48 經濟日報 記者游智文／台北報導

近年不少人喜歡買房送子女，以節省贈與稅。住商不動產企研室主任徐佳馨表示，房屋贈與目標明確，稽查容易，一查到補稅金額都很高，現在已成查稅肥羊。

她說，最近就有一案例，有位父親買房送兒子，用評定現值 209 萬元申報贈與稅，由於個人贈與有 220 萬元免稅額，不用課稅。

兒子在兩年後以 1,100 多萬元把房子賣掉，由於近年房價下跌，售價低於父親當年買價，兒子計算後，認為屬於財產交易損失，沒有申報綜合所得稅。徐佳馨表示，贈與的房子只要交易，由於數量較少，國稅局多會追查，個案沒申報更是稽查重點，最後國稅局即以 209 萬作為兒子財產交易的成本，算出交易所得 890 萬餘元後補稅並處罰。以稅率 40%來計算，單是補稅金額就達 356 萬元。

徐佳馨說，不動產贈與因以公告現值做為課稅基準，和市價有極大落差，近年相當風行。受贈者不賣就沒問題，但只要出售，當時省下的贈與稅，事後多得連本帶利吐出來。

【2017/06/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公司特定目的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於特定目的消滅時，列入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局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分配 99 年度盈餘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下同）1,235 餘萬元，100 年度因限制原因消滅，卻未於 100 年度(迴轉年度)列入未分配盈餘申報，致短報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而遭補稅 123 餘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規定裁罰 49 萬餘元。該局呼籲，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剛結束，請營利事業再自行審視，是否已將以前年度依其他法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 104 年度限制原因消滅而納入未分配盈餘申報，以免因漏報未分配盈餘而受罰，以保障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審查一科彭淑芬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37
更新日期：106/06/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房產繼承節稅 當心十倍奉還

2017-06-12 04:48 經濟日報 記者游智文／台北報導



估價師表示，操作繼承節稅恐得不償失。本報系資料庫不動產贈與節稅效果降低後，愈來愈多人選擇繼承方式把房子留給子女，刻意操作繼承節稅，帶動房屋繼承件數頻創新高。估價師表示，未來子女售屋，稅額可能十倍奉還。

利用公告現值、市價落差，買房子送子女省贈與稅，原是富人最愛的財產移轉節稅方式，實價登錄、房地合一稅上路後，贈與節稅優勢不再，建物贈與件數也在去年大減 1.4 萬多棟，今年前四月持續減少。

反觀繼承件數，去年達 5.17 萬棟，創歷史新高，今年前四月 1.67 萬棟，又較去年同期多出約 500 棟。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長陳碧源表示，不動產繼承棟數近年快速增加，除了人口老化因素，贈與節稅效果降低，很多人對名下房子不再事先處分、安排，也是主因。

他說，繼承的房子，如果有房貸，遺產稅計算時需扣掉，有不少人生前將名下房子高額貸款、或用現金以高額貸款買房，再把房子留給子女，以節省遺產稅，甚至免繳遺產稅。但未來只要子女賣屋，就會面臨高額利得稅，不只是加倍奉還，而是十倍、二十倍奉還。

舉例來說，富人用 1,500 萬元現金、貸款七成，買一間市價 5,000 萬元、公告現值 2,000 萬元房子，留給子女繼承，由於貸款 3,500 萬元，高於公告現

值 2,000 萬元，繼承時不用繳遺產稅。

未來小孩同樣以 5,000 萬元出售，由於取得成本以公告現值計算，等於獲利 3,000 萬元，以持有兩年到十年房地合一稅 20% 來算，需交稅 600 萬元，如果子女無力負擔 3,500 萬元房貸，繼承後一年內出售，稅率 45%，稅額高達 1,350 萬元。

如果富人當初單純把 1,500 萬元現金留給小孩，扣掉繼承 1,200 萬元免稅額，只要交 30 萬元遺產稅。

如將名下市價 5,000 萬元、公告現值 2,000 萬的房子，另向銀行高額貸款，可省下約 380 萬元遺產稅，但未來子女十年內出售，還是得面臨 600 萬元到 1,350 萬元的房地合一稅。

陳碧源表示，故意將名下已有房子拿去高額貸款，逃避遺產稅，國稅局會查金流，未必會同意，但如果老人家名下閒置房子貸款金額高於公告現值，建議提前處分，換成現金留給子女，對子女反而比較有利。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6/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所得稅申報期結束後，有短漏報或申報錯誤應儘速補報或更正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 106 年 6 月 1 日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如發現有漏報所得或申報錯誤情形時，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或更正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採網路申報，於申報期間截止後，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或填報錯誤時，應改以人工申報方式重新填寫正確的結算申報書，並在申報書空白處註明「網路補報（更正）案件」字樣及原網路上傳申報的檔案編號，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或更正申報，若計算結果有應補繳稅額者，應主動補繳稅款，檢附繳款書證明聯併同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林秉毅

電話：(04)23051111 分機 5208

更新日期：106/06/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被繼承人所遺應領抵價地權利，屬被繼承人遺產應列入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土地經政府辦理徵收或區段徵收，而迄死亡時尚有未領取之徵收補償地價、法院之徵收款提存金，或應領之抵價地權利，其性質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1項所稱財產，應依同法第1條規定，申報及課徵遺產稅。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均應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而所謂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1項規定，係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故被繼承人遺留未領之徵收補償地價、法院徵收款之提存金及應領之抵價地權利等均屬被繼承人財產，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申報遺產稅。

該局最近查核一遺產稅案件，被繼承人甲君所有之士林區土地，生前經臺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准以其應領補償費9,179,670元申領抵價地，甲君於領回抵價地前死亡，繼承人3人分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按各應繼分領回抵價地，卻漏未將該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申報遺產稅，經查獲，除補徵遺產稅外，並移處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被繼承人財產之變動情形，被繼承人土地如有生前經徵收或區段徵收情形，因死亡時經徵收之土地，已未在被繼承人名下，免列入遺產申報，惟仍應先行了解，是否尚有徵收補償地價或提存金未領取，或者有尚未申領之抵價地等，以免漏報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更新日期：106/06/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調增菸稅，6月12日起跑

臺南市王先生來電洽詢：聽說菸品要漲價，什麼時候開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106年6月12日起，菸稅由每千支繳納590元調增為1,590元，調增的稅課收入將作為長期照顧服務財源。

該分局說明，自6月12日起進口或出廠的紙菸，會於包裝上刊印或黏貼防偽菸稅貼紙。以紙菸每包20支為例，會在菸盒有效期限附近位置標示「N51.8」、「T51.8」或「NT51.8」等標記，非以20支包裝者，則依上開刊印樣式三者擇一，按實際負擔之菸品稅捐合計數，刊印於菸品有效期限附近位置。民眾可以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相關資訊，或撥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黃志寶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500

更新日期：106/06/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所舉辦員工旅遊支付之費用應先由職工福利金項下支應如職工福利金不足支應或動支超限而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則可列為其他費用

東港鎮蔡先生詢問，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支付之費用如何認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針對所有員工不限資格均可參加，所舉辦員工旅遊支付之費用應先由職工福利金項下支應，超限而由營利事業負擔的，則可列為其他費用；若營利事業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支付之員工旅遊費用可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過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05%至 0.15%及下腳變賣時提撥 20%至 40%之限額列支標準部分，再以其費用列報。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舉辦員工旅遊支付之費用，列報應符合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王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6/06/12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之情形，尚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營利事業電話詢問，公司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之情形時，是否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該局說明，為有效達節能減紙目標，自 103 年起，按新修正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規定，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106 年可適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範圍如下：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5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有統一證號之外僑居住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範圍如下：

- 一、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二、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6 年 2 月 7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 三、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之情形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隨時就已給付的所得填發相關憑單，並於 10 日內辦理憑單申報，故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簡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50)

更新日期：106/06/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